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24

## 臺北市○○區農耕土地面積及農業戶口

中華民國 年底

項目別	農耕土地面積(公頃)							農戶數(戶)						農家人口(人)							
	總計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總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非耕農	他人委託經營	總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非耕農	他人委託經營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之短期	水稻以外	短期休閒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經建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北市○○區農耕土地面積及農業戶口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內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土地地目、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另凡在本區內符合最近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農牧戶標準者之農家及其戶內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農耕土地面積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農業戶口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按農耕土地面積、農戶數及農家人口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休耕地、短期休閒地及長期休閒地。
  - (二) 耕作地：
    1. 短期耕作地：含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雜糧、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 長期耕作地：指栽培長期果樹類等之耕地。
  - (三) 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 (四) 農戶數：依農林漁牧業普查規範，係指一般家庭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之家戶數。
  - (五) 農家人口：原則上指在農戶內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惟因就業(含職業軍人)經常居住在外(未另組織家庭)，但需提供本人所得50%以上維持農家生活，及因就學經常居住在外，但其生活費用50%以上由農家提供者亦列為農家人口。
  - (六) 自耕農：指所耕種之耕地全部為自有者。
  - (七) 半自耕農：指所耕種之耕地部分為自有，部分租(借)入或他人委託經營者。
  - (八) 佃農：指所耕種之耕地全部為租(借)入者。
  - (九) 非耕種農：指未擁有耕地面積者，此種農戶絕大部分是以飼養畜禽為主。
  - (十) 他人委託經營：指所耕種之耕地全部為他人委託經營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一) 本區公所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及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 (二) 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本府主管機關。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